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监事会的职权，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将 2012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本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201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会议决议披露索引	会议决议披露日期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 年 2 月 27 日	1、《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4、《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201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2-3)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12 年 2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18 日	1、《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	报备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其全文的议案》	审议通过	报备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22 日	1、《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暂缓在原建设地点以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漳州康城按摩居室电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2-52)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12 年 10 月 23 日

二、监事会对 2012 年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原则，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募资资金使用等事项实施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 8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通过审阅各项议案资料、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公司各项决策的制定和贯彻实施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并对公司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2 年度审计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公允。

(3) 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核实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其中，漳州康城按摩居室电器生产基地项目实施用地因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规划之需尚待置换，公司继续在原地点建设项目受到影响，此外，因国际经济环境恶化，我国按摩器具出口增速放缓，公司经营业绩也受到一定影响，出于上述因素考虑，经慎重研究决定，公司暂缓在原建设地点实施漳州康城按摩居室电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公司将根据市场未来发展状况，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行为。

(4)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12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完善要求，对公司原有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进行了修订。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内幕知情人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5)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6)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交易情况进行核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7)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交易情况进行核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8) 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

2012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

监事会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为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截至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具体担保情况为：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漳州角美支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 4,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2 年。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新的对外担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2012 年度公司无股权、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

情况。

三、监事会 2013 年的主要工作内容

201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同时，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积极参与财务审计，重点做好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与检查。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报告完毕，请予以审议。

本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3 月 24 日